证券代码: 870998 证券简称: 朗绿科技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 召开情况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 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b>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b>理、副总经理</b>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经营宗旨: 朗绿以绿色、健康、环保为经 营与技术理念, 提供绿色建筑和室内环境整体解 决方案, 致力于建筑节能与环境品质提升。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朗绿以绿色、健康、 环保为经营与技术理念,提供绿色建筑和室内环 境整体解决方案, 致力于建筑节能与环境品质提 升。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 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采用公开发行股 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及以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增加资本。公司公开或非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

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 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非公开发行股份;
- $(\underline{-})$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underline{-})$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 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underline{-})$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 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underline{-})$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一) 项至 (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除第二十七条情况外,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一) 项、第 (二)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三)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除第二十七条情况外,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

##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 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

要求在人民法院裁决前中止决议的执行直至人民 法院做出裁决。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自该事实 发生之日起15日内未书面报告,上述股东如果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 应辞去董事、监事职务或由 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监事职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underline{-})$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Xi)$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 案;
-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自该事实发生 之日起15日内未书面报告,上述股东如果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应辞去董事、监事职务或由股东 大会免去其董事、监事职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 案:
- $(\pm)$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 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 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 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 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 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 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 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 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六)交易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董事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 据;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六)交易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董事会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均应 当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

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均应 当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 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五)租入 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 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 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 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等);(十二)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 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 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 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关联交易系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本条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三)销售产品、商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其中日常关联事项为第(二)至(五)项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其他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若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则关联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本条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三)销售产品、商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其中日常关联事项为第(二)至(五)项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其他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 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若表决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 方,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则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 (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 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 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 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 (四)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五)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无须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 (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召集人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 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 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 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 (四)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 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 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 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召集人应在股东投票 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五)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六)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新任董事长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责。

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 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 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 效;
-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监事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 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 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

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

新任董事长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责。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 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担保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 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担保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均应 当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无论金额大小均应 当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关联交易系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 本条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 购买原材

料、燃料、动力;(三)销售产品、商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七)其他通过约定可 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其中日常关联 事项为第(二)至(五)项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 联交易事项,以及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 保事项,其他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 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 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 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条款,后续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 他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